

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2 日八六府秘法字第 861000017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8910000132 號令修正

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0464 號令修正

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2212A 號令修正

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6901A 號令修正第三條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，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局長兼任；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兼任：

一、政府機關代表五人。

二、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際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十六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